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6-022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7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2,808,4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945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焦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欣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兼安全总监边兴海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629,981	98.4516	8,095,400	1.3656	1,083,100	0.1828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970,381	98.3404	8,869,400	1.4961	968,700	0.1635

3、议案名称：公司聘请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968,281	98.5087	7,695,300	1.2981	1,144,900	0.1932

4、议案名称：公司2026年度银行融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520,381	98.4332	8,304,700	1.4009	983,400	0.1659

5、议案名称：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控股孙公司担保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026,681	98.3499	8,714,100	1.4699	1,067,700	0.1802

6、议案名称：制定《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724,981	98.2990	9,293,900	1.5677	789,600	0.1333

7、议案名称：公司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4,075,795	98.1386	10,194,900	1.8057	313,900	0.0557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焦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79,114,780	97.6900	是
8.02	选举焦岩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78,699,689	97.6200	是
8.03	选举秦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79,179,522	97.7009	是
8.04	选举常万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80,715,063	97.9599	是
8.05	选举刘欣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79,843,574	97.8129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纪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9,072,649	97.6829	是
9.02	选举马明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8,635,270	97.6091	是
9.03	选举程培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8,657,425	97.6128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55,893,493	100.00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14,094,195	100.00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2,982,693	56.8897	8,869,400	38.8654	968,700	4.244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9,055,350	76.3240	2,534,800	21.3648	274,200	2.3112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927,343	35.8450	6,334,600	57.8162	694,500	6.3388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7,076,888	92.8144	8,869,400	6.4780	968,700	0.7076
3	公司聘请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128,074,788	93.5432	7,695,300	5.6204	1,144,900	0.8364
5	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控股孙公司担保额度	127,133,188	92.8555	8,714,100	6.3646	1,067,700	0.7799
7	公司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98,182,302	90.3314	10,194,900	9.3797	313,900	0.2889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焦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3,221,287	89.9983	是
8.02	选举焦岩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2,806,196	89.6952	是
8.03	选举秦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3,286,029	90.0456	是
8.04	选举常万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4,821,570	91.1672	是
8.05	选举刘欣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3,950,081	90.5306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纪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179,156	89.9676	是
9.02	选举马明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741,777	89.6481	是
9.03	选举程培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763,932	89.6643	是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涉及董事薪酬津贴，关联股东焦岩岩女士、秦怀先生、常万昌先生、李剑峰先生、刘欣女士及边兴海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大为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义、李海芳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上网文件

黑龙江大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6-025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焦强先生

副董事长：焦岩岩女士

非独立董事：焦强先生、焦岩岩女士、秦怀先生、常万昌先生、刘欣女士

独立董事：纪念先生、马明慧女士、程培育先生

职工董事：周传博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职工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长及副董事长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马明慧女士	董事常万昌先生、独立董事程培育先生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	董事长焦强先生	副董事长焦岩岩女士、董事秦怀先生、独立董事纪念先生、独立董事马明慧女士
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程培育先生	独立董事马明慧女士、职工董事周传博先生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纪念先生	董事长焦强先生、副董事长焦岩岩女士、董事秦怀先生、董事常万昌先生、董事刘欣女士、职工董事周传博先生、独立董事马明慧女士、独立董事程培育先生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1、总裁：秦怀先生

2、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

3、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刘欣女士

4、副总裁：边兴海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高文博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财务总监的任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刘欣女士、证券事务代表高文博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1、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欣女士
联系电话：0464-2919908
传　真：0464-2919908
电子邮箱：btlzqb@126.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开阳里二街3号

2、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文博女士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联系电话：0464-2919908
电子邮箱：btlzqb@126.com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6-024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公司共有董事9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7人，独立董事纪念先生和独立董事马明慧女士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九项议案，会议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焦强先生主持，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聘任焦云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与长远战略发展需要，聘任焦云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焦云先生系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全国人大代表，曾长期出任公司董事长一职。深耕煤化工实业多年，任职期间坚守实业初心，锚定创新变革路径，立足长效可持续发展，布局企业经营，带领公司稳步夯实产业根基、完善发展布局，为公司稳健运营与长远发展筑牢坚实根基。聘任后，焦云先生将依托深厚行业积淀与管理经验，在公司战略规划、产业升级、经营决策等方面提供专业指导与咨询助力，赋能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助力公司提质增效，以优良经营业绩回馈广大股东与社会各界。

名誉董事长非公司董事，不享有董事会董事的相关权利，也不承担董事相关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选举焦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完成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决议，选举焦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2026年6月17日至2029年6月16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选举焦岩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完成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决议，选举焦岩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2026年6月17日至2029年6月16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完成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马明慧女士	董事常万昌先生、独立董事程培育先生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	董事长焦强先生	副董事长焦岩岩女士、董事秦怀先生、独立董事纪念先生、独立董事马明慧女士
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程培育先生	独立董事马明慧女士、职工董事周传博先生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纪念先生	董事长焦强先生、副董事长焦岩岩女士、董事秦怀先生、董事常万昌先生、董事刘欣女士、职工董事周传博先生、独立董事马明慧女士、独立董事程培育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2026年6月17日至2029年6月16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聘任秦怀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经营班子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焦强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秦怀先生为公司总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2026年6月17日至2029年6月16日。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聘任常万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经营班子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秦怀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常万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2026年6月17日至2029年6月16日。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聘任刘欣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经营班子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焦强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刘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欣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期限已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期限已届满的情形。刘欣女士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经公司总裁秦怀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刘欣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主持公司投融资及资本运作相关工作，不存在兼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副总裁的职务能够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副总裁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2026年6月17日至2029年6月16日。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聘任边兴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经营班子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秦怀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边兴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2026年6月17日至2029年6月16日。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聘任高文博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焦强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高文博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2026年6月17日至2029年6月16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3、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简历

边兴海 男，汉族，出生于1973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齐齐哈尔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8月至2000年7月任中煤龙化甲醇生产车间副、主操、班长；2000年7月至2004年6月任中煤龙化甲醇生产车间技术员；2004年6月至2005年4月任中煤龙化甲醇生产技术科生产科长；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19年11月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兼安全总监。

高文博 女，汉族，出生于1992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本科学历，2023年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第1期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2018年1月至2022年6月任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代表助理，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副部长，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6-023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工会法》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工会委员会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选举周传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周传博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八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6年6月17日至2029年6月16日。周传博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周传博，男，汉族，出生于1984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科技学院，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1年3月任黑龙江省德利电力有限公司汽轮机运行员；2011年3月至2014年4月任黑龙江省德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计划员；2014年5月至2019年3月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二级主管；2019年3月至今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公司以2026年6月17日作为预留授予日，授予263名激励对象170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6.96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根据《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9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5日，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11月6日。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二)授予价格调整方式及结果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7.35-0.39=16.96元/股。

(三)历史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前无其他调整事项。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已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实施完毕，故而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此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7.35元/股调整为16.96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0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11月6日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7.35元/股调整为16.96元/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6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3名激励对象授予17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6.96元/股(调整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2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6月17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70万股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6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3名激励对象授予17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6.9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公司以2026年6月17日作为预留授予日，授予263名激励对象170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6.96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以2026年6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263名激励对象1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96元/股。

(三)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6月17日

2、预留授予数量：17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263人

4、预留授予价格：16.96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2、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生猪屠宰量增长率不低于10%且养殖完全成本不高于12.50元/公斤。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4%；2、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2027年生猪屠宰量增长率不低于15%且养殖完全成本不高于12.20元/公斤。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生猪屠宰量"指生猪代宰数量及生猪自营屠宰数量总值，"养殖完全成本"指商品肥猪养殖成本加分摊的各项费用。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优秀	100.00%
良好	80.00%
合格	60.00%
不合格	0.0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或未完全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7、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对象共263人，授予数量170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闫瑾	财务总监	8.00	0.94%	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262人)			162.00	19.06%	0.31%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170.00	20.00%	0.3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外籍员工，也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8、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11月6日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7.35元/股调整为16.96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授予相关事项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6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以2026年6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3名激励对象授予17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6.96元/股(调整后)。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6月17日，公司将根据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实际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608.20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70.00	1,608.20	650.31	772.61	185.2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人数、数量、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3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为4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9.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授权的期限为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分别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17家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近日，子公司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天海")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以下简称"郑州银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海德斯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郑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郑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子公司鹤壁天海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海德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一：

1. 担保合同主体
债权人：郑州银行
保证人：公司、海德斯
被担保人：鹤壁天海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4. 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用等全部债权。

5.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协议二：

1. 担保合同主体
债权人：中信银行
保证人：公司、海德斯
被担保人：鹤壁天海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4.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包括审批额度及实际担保余额)为274,318.53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3,652.5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7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9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因对外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3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获悉陈清州先生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陈清州	是	4,900	7.88%	2.69%	2023年9月26日	2026年6月15日	华融资产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清州	621,933,484	34.20%	209,930,561	160,930,561	25.88%	8.85%	160,930,561	100.00%	373,745,102	81.07%
翁丽敏	17,600,000	0.97%	8,100,000	8,100,000	46.02%	0.45%	0	0.00%	0	0.00%
合计	639,533,484	35.17%	218,030,561	169,030,561	26.43%	9.29%	160,930,561	95.21%	373,745,102	79.4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